大巨蛋工作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2017年7月25日 17：00

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11樓第二準備室

與會人員：陳景峻副市長、都發局羅文明科長；賴彥霖。

遠雄代表：湯佳峰、蔡宗易、遠雄聘用的顧問公司團隊。

記錄：賴彥霖。

1. 雙方達成共識之部分:
2. 請都發局檢視遠雄公司於7月7日當次會議中所提出可以報備方式進行之相關資料，並依據現行法規提出不可以報備方式進行之理由與說明。
3. 關於大客車停車與上下客的部分，下次會議時請交通局派員一併參與，現場進行討論。
4. 關於環評的部分，下次會議時請環保局一併派員參與，現場進行討論。
5. 安排後續工作會議，雙方先針對遠雄公司認為可以報備方式進行，但都發局持相反意見之資料進行討論。
6. 結論：
7. 都發局盡速檢視上述各項資料，並提出不同意以報備方式進行之法規依據。
8. 待都發局完成上述作業後立即召開工作會議，雙方針對各項資料進行討論。
9. 18：00會議結束。